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66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成果發表實施計畫1份  
(43228378\_115306672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成果發表實施  
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63782號函辦理  
(計達)。
- 二、旨揭成果發表原訂研習日期調整，爰重新函送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為藉由讀報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果之展示發表，透過教師彼此觀摩與交流，擴大讀報教育之影響力，爰辦理旨揭成果發表。
- 四、時間：115年6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五、地點：本市立誠正國中活動中心2樓綜合教室。
- 六、參加對象  
(一)本局核定之114學年度申請通過《好讀周報》、《中學生報》之讀報實驗班學校務必薦派1名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。

興雅國中 1150527



\*OBAA1156003783\*

(二)其他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有興趣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每校1名，同意核予公假，課務請自理。

七、活動流程詳見實施計畫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於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並請學校薦派完畢，參加人數至多60名，依報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九、聯絡人：誠正國中圖書館幹事艾文惠小姐，電話（02）27828094分機12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（含附件）、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蕭志文先生（含附件）

